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九江善水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平、虞义华、易有禄、彭游

2018年12月28日